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四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

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第五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

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十二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

深度。

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三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

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說明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三十八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四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十二條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

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五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其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策。

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排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四十七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九條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第五十一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

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 五、試運轉方式。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園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園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第五十三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

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十四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其核能電廠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發，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五十六條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

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五十七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第五十九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六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一、說明書：

- (一)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二) ☐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 (三) ☐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二、評估書初稿：

- (一) ☐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二) ☐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 (三) ☐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 (四) ☐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 (五) ☐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 (六) ☐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 (七) ☐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八) ☐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 (九) ☐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三、評估書：

- ☐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 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 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6.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8.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2.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	森林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林地等森林地區)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6.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3.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4.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5.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6.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	☐ 是 ☐ 否 限制內容：		

		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4.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是 ☐ 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	☐ 是 ☐ 否		

	制法	限制內容：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是 ☐ 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 是 ☐ 否 限制內容：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是 ☐ 否 限制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或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 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 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 如附表十三。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二) 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十四、其他。	(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五。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 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二)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 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 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 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	如附表十二。

響對策摘要表。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 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 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初稿與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

-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座標。
- 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 地形(含特殊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實地補充調查紀錄、特殊地形(位置、形式、特殊性、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 地質(含特殊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地層下陷現況與潛勢、特殊地質(位置、形式、特殊性、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 沖蝕及沉積	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風化及暴露程度、地形坡度、地面植生、水土保持、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衛星影						

			像等資料、距重要水道距離。						
		☐ 邊坡穩定	地質探查紀錄、土壤性質、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坡度、排水、風化狀況、崩塌紀錄、開挖型式、挖填土方量載重等資料。						
		☐ 取棄土及取砂石	取棄土場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挖填方處理、取土計畫、棄土計畫以及抽砂或採砂石計畫（均含場所、地形、地質、施工方法、數量、運送方式、路線、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 基地沈陷	• 基礎調查紀錄、基礎深度、土壤組成、承載重量、基礎沉陷、地下水抽用情形。 • 施工中及完工後地下水位變化、地面下陷趨勢、範圍。 • 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 計畫區位堆置棄土、礦碴以及鄰近地區之採礦紀錄。						
		☐ 地震及斷層	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地形						

			圖、地質圖、地質構造圖、地震分級、地震紀錄等資料。						
		☐ 礦產資源	礦產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價值、開採現況、附近地區相同礦產分布。						
		☐ 土壤及土壤污染	•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組成、質地分析、漲縮特性、含水率、透水性、固化、液化特性及土壤化學性（含酸鹼值、陽離子交換容量、電導度、有機質、有機碳、重金屬含量）等資料。 • 廢氣、廢（污）水排放或廢棄物處理對土壤污染之影響。						
		☐ 底質（含地面水體底質及海底沉積物）	• 底質分布、厚度、孔隙率、粒徑、化學性（有機質、重金屬、有機化合物、農藥、其他有機化合物等）。 • 廢（污）水排放、廢棄物處理、空氣沉降等對底質之影響						

	2. 水文及 水質	☐ 海象	現地觀測紀錄、附近海象觀測站紀錄與研究分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潮、潮汐、潮差）、流況分析（潮流、匯流、分流、漩渦）、波浪（波高、頻率）、沿岸流（流向、流速）、漂砂、水深、飛砂。						
		☐ 地面水	• 現場觀測紀錄或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水體型式、位置、大小、水文特性、水體使用、調節設施、排放設施、標的用水取引水地點之水文數據、必要之水理演算、輸沙量演算、潰堤後淹沒區範圍演算或水工模型試驗。 • 越域引水地點與排放口之地形圖、水文觀測紀錄、引水量分析。						
		☐ 地下水	開發行為基地附近深井調查或地下水探查、抽水試驗與研究報告、地下水位、含水層厚度及深度、水層特性參數、滲透係						

			數、出水量、季節變化、地下水流向、補注區補注狀況及水權量。						
		☐ 水文平衡	水利機構研究報告、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流入蓄積及流出抽用、水文循環及水資源管理、水資源設施操作方式。						
		☐ 水質	• 現場調查紀錄或附近測站觀測紀錄、水體資料、水質取樣分析紀錄、水體使用狀況、標的水質要求標準、污染源、處理排放方式、水文資料、輸砂量及施工資料。 • 各種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值、DO、BOD、COD、SS、總凱氏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磷酸鹽氮、總磷、正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硫化氫、酚類、氰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比導電度、重金屬、農藥、大腸菌類、礦物性油脂）。						

			農藥及肥料（種類及使用量）進入水體之可能傳輸途徑、殘留量。						
		☐ 排水	- 現地調查資料、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現有排水系統（斷面構造、縱坡、通水容量）、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坡向、坡度、地面植生、計畫排水型式及設施之配置圖、灌溉排水輸水設施圖、土壤透水性與侵蝕性、放流水口地點。 - 溫水排放方式、排放地點調查、擴散效應等資料。						
		☐ 洪水	現地觀測紀錄或附近水文站洪水觀測紀錄與研究調查報告、洪水位、洪水量、洪水流速、洪水演算、各河段洪水分配圖、排洪設施、洪水控制、計畫地區防洪計畫、淹水潛勢。						
		☐ 水權	引水地點之水權量統計、過去引水或分水糾紛紀錄						

			以及對下游河道取水之影響。						
	3.氣象及空氣品質 (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 空氣品質	•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鹽分、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光化學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氫、臭氧、重金屬及						

			有害污染物等。 •Dioxin 之檢測。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 •經排放後環境中SO₂、NO_x、粒狀污染物（PM_{2.5}、PM₁₀、TSP）、CO、HC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可能發生緊急狀況之短期高濃度。 •地形對空氣滯留之影響。 •各種工廠、火力電廠、焚化爐……等燃燒、製程設施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設計及操作資料。						
	4. 噪音	☐ 噪音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傳播途徑、距離、緩衝設施、測定地點、量測方式、施工機具種類及						

			數量、航空器種類及數量、飛航班次時間、陸路交通流量、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型態、開發行為基地周遭及施工營運之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 完成後之交通（航空）噪音、機械運轉噪音、環境。						
	5.振動	☐ 振動	•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開發行為基地周遭及施工營運之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 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6.惡臭	☐ 臭氣	•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 居民對惡臭影響						

			之反應。						
	7.廢棄物	☐ 廢棄物	•地區之人口數、行政區分、區域土地使用方式、廢棄物產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方式。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產生之滲流水及惡臭處理方法。 •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中石棉等毒化物之調查處理。 •自設掩埋場應預測廢棄物質量之變化、可能之地下水污染、覆土來源之影響、滲出水處理、惡臭及最終土地利用。 •自設焚化爐處理應提出飛灰、爐						

			渣量以及清除、處理方式；灰爐重金屬溶出試驗。						
	8.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9.能源	☐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10.核輻射	☐ 核輻射來源、劑量	•直接輻射、放射性液體外釋劑量、放射性氣體外釋劑量（包括惰性氣體、碘、氫及微粒）、一般人之年有效等效劑量及集體有效等效劑量。 •緩衝帶劃設資料。 •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11.核廢料	☐ 核廢料來源、	•待儲存或處理廢料之來源、種						

		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類、輻射性質(核種名稱、核種濃度、每年擬儲存或處理各核種總活度、污染分布狀況)。 •儲存或處理之廢料、總重量(每年)、總體積(每年)、平均密度、發熱量及其組成。 •廢料之篩選、分類、包裝、裝載作業、處置前檢查程序。 •儲存處理設施之設計、規格、使用年限資料及其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核廢料運送方式、工具及路線。						
	12. 危害性化學物質	☐ 健康風險評估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界定。 •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 •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風險特徵描述。						
		☐ 生物累積	•具有生物累積性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13. 溫室氣體	☐ 減緩	•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 •溫室氣體減緩措施（著重於削減造成氣候變遷的原因）：評估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碳匯、購買經濟部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可行性。						
		☐ 調適	•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著重於妥善處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水資源管理（節水、雨水回收、廢污水再利用等）及綠建築等可行性。						
生態	1.陸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 棲息地	動物生活習性、食						

		及習性	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陸域植物	☐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3.水域動物	☐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游移狀況、調查方法、位置、時間及範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體積。						
		☐ 棲息地	游移特性、生命週						

		及習性、遷移及繁衍	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4.水域植物	☐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均度、採樣體積。						
		☐ 營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放量及防治方法。						
	5.生態系統	☐ 特殊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 生態補償	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措施、生態補償比率(現況生態基準與復育基準)、生態補償措施監測方式規劃。						
	景觀及遊憩	☐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闊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						

			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 文化美質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 人為景觀	計畫實施前後視覺景觀變化之模擬、景觀規劃設計資料、計畫內容、視覺範圍、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人為構物景緻、位置、視野分析、特性、型式、數量。						
	2.遊憩	☐ 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靜態、動態遊憩資源、位置、型式、規模、數量、目的、使用狀況、可開發性、規劃報告、保護管制計畫。 •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之界定。						
		☐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效益	•遊憩方式、目的、時間、主題、發展。 •遊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析、遊憩方式調查。 •遊憩區內與周遭地區之效益分						

			析。						
		☐ 遊憩承載量	遊憩需求及資源潛力限制、社會心理承載量、環境承載量。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 原住民族	開發行為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生活方式等影響。						
	2.社會環境	☐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準、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可能發生安全危害之範圍及位置						

			圖、現場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防護設施說明及規範。						
		☐ 化學災害	•可能發生災害種類與災害發生或然率。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交通	☐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可能造成之損害。						
		☐ 交通運輸	•交通設施、運輸網路及其服務水準。 •運輸途徑、運輸工具、頻率、計畫區附近聯外道路現況及其服務水準。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運輸路徑及其交通量變化。 •交通設施、主要道路、遊憩步道、車站、運輸工具等。 •步道與停車需求。 •交通維持計畫。						
		☐ 施工交	•道路、人行道、						

		通干擾	建築物通道封閉或改道。 •車道封閉。 •道路人行道之破壞。						
	4.經濟環境	☐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5.社會關係	☐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問卷調查（計畫影響範圍內居民對開發行為之了解程度、贊成度或其他意見）。						
		☐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文化	文化資產	☐ 有形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					

			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數量、特性、保存方式、價值、空間分布概況、保護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 無形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之類別、現況、地點分布、特性、價值、保存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 水下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水域水下文化資產(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水下文化資產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之數量、特性、分						

			布調查、保存方式、開發行為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						
--	--	--	---------------------------------	--	--	--	--	--	--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 頁）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氣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品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水文及水質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三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開發單位 主辦 環評 業務 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地址							
	作業單位主管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受委辦 環評 作業 機構	機構名稱				執照字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委託任務							
	承辦部門名稱					蓋機構印鑑		
	承辦部門地址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主辦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傳真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 說明書 ☐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 其他：	1.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	

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共 頁）

(一)開發行為之目的：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內容：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施 工 階 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借(棄)土方量 (m ³)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營 運 階 段	1.一般設施				
	2.環保設施				
	3.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空氣			
		(1)污染排放物			
		污 染 物 名 稱	排 放 濃 度 限 值	排 放 總 量 / 抵 減 量	法 規 標 準
		粒 狀 污 染 物			
		硫 氧 化 物			
		氮 氧 化 物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			
		(2)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 放 量	抵 減 量	淨 排 放 量	
		2.水			
		(1)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 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法規標準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行為基地內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2.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空氣球（Pibal）高至一千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五百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 (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 (2)高空氣象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項目：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 2.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惡臭	1.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下風處）。 2.移動污染源：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各十公里一點。 3.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空氣品質調查至少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	

	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棉、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惡臭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項目）。	及相關敏感受體。	內）。 (2)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噪音與振動	1.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水文及水質	1.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公里之流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	

	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 (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水力滯留時間。 (4) 地面水體分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調查至少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調查至少一點。 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查至少三次。 (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2. 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葉綠素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 水文及水理項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	

	甲、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油脂、重金屬、農藥等項目。 (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可之方法。	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3. 海域（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大腸桿菌群、透明度、重金屬、氰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底質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 海象及水文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底質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海象及水文項目，調查至少一次，且現地	

	物、酚類等項目。 (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4) 底質項目：重金屬。			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 (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4.地下水：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氨氮、比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總酚、氧化還原電位。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重金屬、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等項目。 (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性。				
	土壤	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 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地質及地形	1.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2.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調查至少一次。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生態	1.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訪談。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1.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	調查至少一次。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以上第5點僅水庫開發興建適用。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以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在市區應分平日及假日測定，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則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文化	1.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2.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包含鄰近之村里）。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生		密度調查。			
---	--	-------	--	--	--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輸砂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地文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棄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海底地形）。 2.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水文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	

				發範圍半徑五 公里範圍內可 顯示水位及流 向處。 3. 伏流水：開 發範圍半徑五 公里範圍內可 顯示水位及流 向處。	至少一次。 2. 地下水：既 有資料蒐集至 少五年，並應 有最近一年內 分豐水期、枯 水期實測資料 至少各一次。	
--	--	--	--	--	---	--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 及 化學	1.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類別		當地環境 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遊憩							

社 會 經 濟						
交 通						
文 化						
環 境 衛 生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 相關單位長期累積 具代表性資料之原 因（應敘明理由）	未調查之原因 （應敘明理由）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引用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長期累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6-1	60	
		2.地面			
		☒ 降水量	6-1	61	
		☒ 降水日數	6-1	61	
		☒ 氣溫	6-1	61	
		☒ 日照	6-1	62	
		☒ 相對濕度	6-1	62	
		☒ 風向	6-1	62	
		☒ 風速	6-1	63	
		☒ 颱風	6-1	63	
		☒ 蒸發量	6-1	63	
		☒ 氣壓	6-1	63	
		☒ 輻射量	6-1	64	
		☒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			
	空氣品質	☒ 粒狀污染物（PM _{2.5} 、PM ₁₀ 及TSP）	6-2	70	距離開發行為基地鄰近十公里內，並無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此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現地調查。
		☒ SO ₂	6-2	71	
		☒ NO _x （NO、NO ₂ ）	6-2	71	
噪音及振動		☒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6-3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6-3	74	
		☒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6-3	74	
		☒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無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預測方式	評估方式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	(1)地形	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	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
		(2)地質	-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	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3)特殊地形或地質	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	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
		(4)土壤	- 土壤試驗、工程數據分析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土壤特性及工程有關之特性改變。 - 依大氣污染、水質污染或廢棄物預測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物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 依土壤實驗分析數據及工程分析判斷土壤之工程特性與可能之污染衝擊。 - 依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推估廢氣、廢水對土壤污染濃度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取棄土	由施工及相關土壤資料及依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取棄土情形之相關影響。	依土壤特性及工程取棄土地點之資料研判可能之影響，包括取棄土方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等。

	(6)沖蝕及沉積	- 由河川、海岸地區及海底地形等深線圖及海岸地區沈積物顆粒度分布估計輸砂量及沿岸漂砂量，判斷工程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土壤流失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覆植生及逕流資料估計因施工或營運後計畫區土壤沖蝕及沉積量。
	(7)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地面水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由計算水體增減量，說明有關地面水體受計畫影響改變狀況及將來與計畫有關之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求，評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3)地下水	• 估計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水位流向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路塹)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對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廢料儲存處理場設計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滲漏水污染之可能性及分析對地下水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之擴散與傳輸作用，及與當地地質、氣候因子之交互影響，進行電腦模擬。	由鑽井地下水流出及補注狀況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地下水位改變、流向改變狀況及可能之影響。
	(4)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流入及流出總水量，必要時計算說明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有關之水文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5)水質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	• 由量測、水質模擬分

		質模擬。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放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物總排放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水質標準，比較說明受影響程度。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對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析水體受污染程度。 - 溫排水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

3. 氣候及空氣品質		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整。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 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紀錄資料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其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 列出污染物濃度和氣象因子之尺度關係。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排放之污染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以有關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判斷其污染影響程度、範圍及久暫等。 - 長期平均濃度及短期高濃度之等濃度線。 - 列出污染物濃度和氣象因子間之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3) 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之區域大小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形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4) 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噪音	噪音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	•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

			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平面及立體分布；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航動態紀錄時間。	量測背景噪音資料計算推估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 L_{eq} 為主，另包括 L_X 值及 L_{max} 值，標示說明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之推估應載明施工方法、機具種類與數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量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中及營運後之振動量，並與國外之振動管制標準比較，並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或嗅覺評估法評定可能臭味等級。 • 以等濃度線畫出濃度分布圖。 • 感覺調查之統計。	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臭氣可能來源逸出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程度。
7.廢棄物	廢棄物		• 預測地區人口成長及單位人口垃圾產生量，以推估將來地區垃圾產生量，說明垃圾處理有關因素包括貯存、清除、處	• 由現有垃圾處理系統資料及預測之垃圾產生資料，分析說明將來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狀況及需要新增設數量

		理需要數量、容積、車輛設備。 • 由施工範圍推估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 • 由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棄物之產生種類、性質、數量，並說明處理及最終處置方法、功能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清理方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如屬水庫清淤，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 自設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之內容及其二次公害之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方式等。 • 分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處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程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10.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及需求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方式是否適宜。
11.輻射	輻射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自	• 由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

			儲存、處理場外釋對人體之輻射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種遷移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等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工作人員之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及地質環境之長	員會發布之相關規範辦理。 • 分析放射性核種外釋對人體之輻射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種遷移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吸收或穴居動物挖掘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劑量評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等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工作人員之職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水與地下水、空氣及土壤中之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性變化對放射性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	--	---	---

			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 推估場址封閉後水文及地質環境之長期穩定性。 • 核輻射連續放熱之熱效應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业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

				斷植被受影響區。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影響。
	3.水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生及去除情形。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畫施行可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

景觀及遊憩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由養分流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1.景觀美質	(1)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

2.遊憩				響之說明。
	(1)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

			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4)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2.社會環境	(1)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

			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規模。
		(4)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狀況、環境衛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及人口成長等因素，判斷將來公共性衛生及安全狀況及其改善需要。	•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區公共衛生危害事件紀錄，說明計畫施行與地區公共衛生狀況關係，是否受其影響而改變。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之運送路線、頻率分析。並預測聯外道路容量及尖峰時段服務水準。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及未來可能產生的交通量。 • 計畫區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對當地交通運輸之影響。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種組成，尖峰小時全日交通道路服務水準等。
4.經濟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

			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說明近期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 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1)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2)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	

				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保存需要說明。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替代方案	有	無	未知	內容	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	與主計畫之比對分析
零方案						
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註 1：影響階段請以” ✓ ”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 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 ₁₀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TSP	總懸浮微粒		BOD	生化需氧量
	SO ₂	二氧化硫		COD	化學需氧量
	NO _x (NO、NO ₂)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SS	懸浮固體
	CO	一氧化碳		TOC	總有機碳
	HC	碳氫化合物		SO ₄ ²⁻	硫酸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NO ₃ ⁻	硝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Dioxins	戴奧辛			